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4號

原告 李憲定即竹發企業行

趙淑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複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事件，本院於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李嘉祥，並經李嘉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0至46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李憲定即竹發企業行、趙淑萍（下合稱原告，如分別指稱則逕稱其姓名）主張：被告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651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96年度士簡他調字

第101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並記載由李憲定本人及以趙淑萍訴訟代理人之身分出席系爭調解。惟李憲定未曾前往本院進行調解程序，更遑論於調解筆錄上簽名，是系爭調解筆錄上簽名之真正，亦存有疑義，系爭調解筆錄難認具有合法效力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宣告系爭調解筆錄無效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民國96年3月19日向本院對原告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經本院士林簡易庭以96年度士簡字第299號事件受理在案，並通知兩造於96年4月23日開庭審理。嗣李憲定於當日到場，作成系爭調解筆錄，系爭調解筆錄非屬無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，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，被告向原告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經本院以96年度士簡字第299號受理在案，並指定96年4月23日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嗣李憲定本人到場，並受趙淑萍之委任擔任趙淑萍之訴訟代理人，經承辦法官選任楊榮章、林中村為調解委員先行調解，續報請法官到場成立系爭調解，作成系爭調解筆錄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民事起訴聲請狀、本院士林簡易庭通知書、系爭調解筆錄為憑（見彰化地院卷第51、53、55至56頁）。系爭調解筆錄為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，除有反證，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，就其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，最高法院著有106年度台抗字第74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準此，原告主張李憲定當日未參與系爭調解，自應由原告舉反證推翻之。惟原告先主張李憲定當日出境等語，復又改稱其當年積欠債務甚多，並無出國可能云

01 云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且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，自不
02 足以推翻系爭調解筆錄之證據力。參以當事人進入法庭開庭
03 前，均應先至法院報到處報到並查驗身分，如為有代理權限
04 之人，亦須出示委任狀後始得完成報到程序，此為法院職權
05 所知之事項，益徵系爭調解筆錄確實係由李憲定本人並以趙
06 淑萍訴訟代理人之身分到場參與調解後作成。原告聲請通知
07 調解委員到場，以資確認是否為原告本人到場及簽名，亦無
08 必要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確認系爭
10 調解筆錄無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
12 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吳帛芹